

证券代码：400006

证券简称：京中兴 1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##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京中兴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凤翔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“洛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9）豫03破27-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，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（2019）豫03破27-13号。2021年11月29日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凤翔公司”）管理人向洛阳中院提出申请，凤翔公司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4月至6月通过本人当面、委托代理、微信视频签署等方式对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表决。京中兴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出资人组表决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理工中

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2021 年 9 月至 11 月，管理人又对前述表决结果进行了复核。经复核，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，管理人请求洛阳中院裁定批准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经洛阳中院查明，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出资人及全部职工债权人均同意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普通债权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，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均已获得各组表决通过。管理人申请批准《凤翔公司重整计划》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 批准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 终止洛阳凤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；

风险提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京中兴将持续关注凤翔公司重整进展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03破27-12号民事裁定书》

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（2019）豫03破27-13号》

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